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52号

签发人：周元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报请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审定，现印发《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请遵照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

2022年12月15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组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若干举措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办好学校中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保障学校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学校设党的委员会，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党委委员7人，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六条 学校党委强化政治功能，认真履行在教学科研管理中的政治把关责任。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起把方向、举旗帜、聚人心、兴文化、促发展、强自身的作用，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依法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建等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一是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二是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

三是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九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是酝酿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人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讨论决定学校党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入选。

三是研究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党务干部配备与任免、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表彰、违纪党员处分等重要事项。

四是研讨讨论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以及意识形态工作、师风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五是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是在学校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重大问题上，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七是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八是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九是研讨讨论学校维护稳定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

织和学校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十是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党委通过理事会、党政联席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参与讨论以下事项：

一是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审议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二是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参与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

四是对于学校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是参与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

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设备和大宗物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六是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政策和人才工程计划、体制机制创新、政治把关、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是参与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等重要事项。省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八是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是大学文化建设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十是参与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党务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

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党委委员及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该议题提出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或党委委员汇报，汇报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党内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

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

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

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三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原《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字〔2019〕52号）同时废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6〕6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学校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章 参会人员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校长助理等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由校长或书记召集主持，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议时间

第三条 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周一上午。临时调整时间的由校办公室负责通知。

第四章 会议议题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校长、书记商量后确定。

第五章 会议内容

第五条 传达和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指示；

第六条 传达贯彻校理事会或校党委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议定报上级党委、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第八条 讨论学校重要事项和工作；

第九条 小结本阶段工作，部署下阶段工作；

第十条 研究当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第十一条 校长、书记认为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召开会议时，班子成员应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校长请假，其工作汇报交由办公室主任代行汇报。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决定事项应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个人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带头执行。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果在执行中发现新的情况，可以提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视决定的内容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将记录存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内容，凡属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教师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重要内容，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为重点，以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为着力点，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扩大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不断规范党支部工作活动方式，不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从严从实，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二、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教师党支部和党员行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为基本内容，严格执行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三) 团结凝聚服务师生。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

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四) 促进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切实做好党支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不断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通过创新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等有效学习形式，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社团、进头脑。系统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

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 抓好政治把关和教育引导。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要加强政治把关。各教师党支部要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为目标，坚持“四个相统一”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严守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每位教师每年参加师德学习教育不少于 10 个学时。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三) 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关怀帮扶机制，切实增强教师归属感。依托党支部搭建校处两级领导干部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切实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

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切实增强教师获得感。

四、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

(一) 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努力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的原则，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室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不断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二) 规范党支部组建和管理。凡有教师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坚持按期换届，基层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换届请示，并报校党委备案。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支

部党员数超过 30 人时，合理划分党小组。学校校党委每年要对教师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组织生活不正常、长期不组织党员教育活动、不发挥作用的，要挂单转化、限期整改。

五、严格执行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一)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教师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党课。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缺勤和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二) 严格召开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 严格开展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

与党外教师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 严格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六、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一) 严格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教研室（系）主任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 强化培养培训。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职业发展，每年组织安排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师

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

(三) 完善激励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可视情况列席院（部）党政联席会。享受职级职务“双线”晋升发展政策，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坚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向校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学校提拔担任院（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人选，具有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并把优秀党支部书记作为院（部）党组织负责人的重要后备力量。

(四) 抓好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七、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一) 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学校党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统筹协调好发展党员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工作，学院党总支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二) 加强对青年教师入党的教育引导。针对学校青年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书记沟通联系跟踪培养制度，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三) 强化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培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院（部）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四) 严格发展教师党员的标准和程序。党支部要从严抓好教师入党申请、培养考查、讨论发展、转正审核等环节，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全面把关，严防教师入党动机功利化。党委将逐一审查审议，重点在是否符合入党或转正条件、发展程序是否

规范、支部大会是否逐个讨论和表决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发展教师党员严格规范。

八、加强对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 明确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强化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协同配合，院（部）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教师党支部建设问题，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切实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问责。要加大经费投入，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条件建设，鼓励支持开展教师党支部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学校纪委要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二) 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基层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工作薄弱的党支部及时进行整顿和调整。强化对教师党

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保障条件。

(三) 强化层层督导考核。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党建考核指标。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日常督查，每年组织开展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49号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推动全校党建工作固本强基、提质创优，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强基

础、提质量、创品牌”为目标，以创建星级党支部为抓手，坚持抓支部促院(系)，抓院(系)促学校，通过三年创建行动，全校党支部实现星级管理全覆盖，30%左右的党支部达到三星标准，选树一批全校党建“双创”示范，积极争创3-5个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双创”典型，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加突出，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有力，基层党建品牌特色更加突显，基层党组织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为推动学校“十四五”时期地方应用型高水平高质量大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重点措施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认真总结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务人员。严格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校党〔2019〕31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校党〔2019〕32号)和《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实施意见》(校党字〔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2.着力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按照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师党支部按照教研室或教学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按照年级或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党小组),按照行政部门设立机关党支部。基层党支部党员人数严格控制在50人以下,学生党支部要适合划分若干党小组。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等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

3.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各党总支要进一步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等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稳步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机制,继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巩固提升“双带头人”支部书记覆盖率,逐步推进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2名组织员(含兼职)。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4. 构建党建发展融合机制。围绕中心工作找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将学院党建工作成效作为学科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等的重要内容，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考核，推进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同向发力、有机结合、深度融合。以师生满意为目标，妥善解决师生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推动矛盾问题就地化解。

5.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要结合党建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研究，注重应用研究。各党总支要积极申报省委教育工委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设立党建专项课题，结合“三全育人”高校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每个党总支每年至少要申报2-3个党建课题，力争形成一批能够指导党建工作实践的理论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

6. 打造学校党建品牌。通过创建星级党支部，擦亮老品牌，选树新品牌，健全学校党建特色品牌培育与推广机制。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见经验、见案例、见效果”导向考核、推动业务与党建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双提高”目标管理的总要求，在全校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党建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做法。

7. 持续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培育建设一批校级、省级乃至全国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各基层党组织要以总支为单位，坚

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严格对标看齐，努力争创先进，每年不同类型（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至少选树1个，作为培育创建基层党组织。积极争创建设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学校党委将统筹兼顾，积极开展推进校级党建“双创”工作，及时掌握全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过程指导督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8. 建立星级管理体系。学校党委依据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制定我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及指导标准，建立星级管理体系，并将学校党支部星级创建作为党建“双创”的重要指标。校党委组织部将会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党支部，细化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做到“创星”有目标、“定星”有规范、“亮星”有成效，动态调“星”、评价看“星”，推进党支部对标提升、晋位升级，力争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特色鲜明的党支部。强化结果运用，将党支部星级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党内评先选优、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依据，作为学校党建“双创”评选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领导

1.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组织实施“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保障，压实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制定“强

基础、提质量、创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形成闭环式清单化管理机制，推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校党委把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学校党建工作宣传力度，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学校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学习先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为提升学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6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星级党支部

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学校成立 1 年及以上的基层党支部。

二、认定方式

认定一至三星级党支部采取计分认定的方式，分值由基础分 100 分和加分项构成。其中，三星级不低于 90 分，二星级不低于 80 分，一星级不低于 70 分。各党总支星级党支部认定数量按一定比例进行，其中三星级党支部占支部总数 30% 左右，二星级党支部占支部总数 60% 左右，一星级党支部占支部总数 100%。省委教育工委按标准认定四星、五星级党支部。

三、认定标准

学校党委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聚焦“七个有力”核心要求，制定指导性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星级党支部，取消星级：1. 支部书记履职不力，班子不团结，造成不良影响的；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舆情的；3. 党员作风形象差，师生意见大的；4. 未达到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的；5. 其他应取消星级的情形。

四、认定程序

星级党支部认定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由各党支部主动申报，各党总支和学校党委认定，省委教育工委将随机抽检。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

(一)党支部自评、申报。由各党支部对照认定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逐项打分自评，符合标准的，可向上级党组织申报认定相应星级。

(二)院(系)级党组织初评。院(系)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认定一、二星级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申报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党支部，由学校院(系)级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学校党委审定。院(系)级党组织在初评过程中，要注重党员群众反映，采取适当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对申报党支部进行测评，并作为认定的重要参考。初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师生监督。

(三)学校党委审定。学校党委召开党委会，对院(系)级党组织推荐的三星级党支部申报单位进行集中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申报四星、五星级党支部，由学校党委提出审定意见，符合条件的，报省委教育工委认定。

(四)省委教育工委认定。省委教育工委每年对各高校申报的四星、五星级党支部进行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二)落实动态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台账，对星级党支部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党委适时进行抽查复核。

(三)强化结果运用。学校党委把党支部星级认定结果作为党内评先选优、年度考核等重要依据。按教育工委规定，自2023年起，申报省级“标杆院系”，院(系)所属党支部全部评定星级，且至少要有1个四星级以上党支部；申报全国“样板支部”原则上应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附件 1 (转发)

全省评定高校一至三星级党支部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 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加强党员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1. 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p>(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p>(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p> <p>(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p>(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p>(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 凝聚师生 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 塑造有机融入教师 教学科研、学生学习 生活	<p>(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7. 服务师生 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 难诉求、倾听师生意 见建议，师生有困难 找支部、有问题找党 员的帮扶机制健全 有效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p>(4) 落实“党建+信访”机制，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推动矛盾问题就地化解。</p>

附件 2（转发）

高校四星级五星级党支部直接认定标准

1. 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城市领域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省级示范库培育库等党建项目的可直接认定为四星级党支部；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党建项目的可直接认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2. 支部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省级机关召开的全省相关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或在省级机关工作简报上刊发的可直接认定为四星级党支部；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召开的全国相关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或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简报上刊发的可直接认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3. 支部党建工作经验和做法被党政机关市厅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可直接认定为四星级党支部；被党政机关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可直接认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4. 支部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可直接认定为四星级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可直接认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5. 省委教育工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加强党员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p>1.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及时扣 2 分；</p> <p>2. 党员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的扣 4 分；</p> <p>3.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p> <p>4. 对师生疏于引导、出现问题的扣 2 分。</p>	9		

	1.2“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1.不按要求开展二十大学习扣2分； 2.“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扣2分； 3.主题党日活动走过场形式化扣1分； 4.支部书记不上党课扣1分； 5.党员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扣1分。	7	
2. 管理党员有力	2.1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 (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党支部书记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	1.完成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低于98%的扣2分； 2.未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并采取发展措施的扣2分； 3.发展党员把关不严、质量不高扣1分； 4.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足额扣1分； 5.流动党员外出学习、工作前，未按规定登记并办理组织关系相关手续，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学习党的理论政策，不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扣1分； 6.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扣1分； 7.党员关怀帮扶不到位扣1分； 8.支部书记学时不达标扣1分； 9.党员学时不达标，每1人扣0.5分。	12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1. 党员未按规定佩戴党徽的每人次扣 0.2 分； 2. 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为“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2 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每人次扣 1 分； (以上 2 点扣分各项累计 3 分封顶，扣完为止。) 3. 党员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3 分，考核“基本合格”的，每人次扣 2 分； 4. 党员在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3 分，考核“基本合格”的，每人次扣 2 分； 5. 党员出现教学事故、工作失误的，每人次酌情扣 1-3 分； (以上 3 点扣分各项累计 5 分封顶，扣完为止。)	8	

3. 监督党员有力	<p>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p>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 党员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处分，未达到“一票否决”情形的扣2分； 2. 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 3.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2分； 4. 对党员提醒、监督不到位扣1分 5. 支部未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扣2分； 6. 不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2分； 7. 党员不汇报思想扣1分； 8. 不按照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扣3分。</p>	15	
-----------	---------------------------------------	---	---	----	--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p>(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p> <p>(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1. 支部参与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不积极扣 1 分；</p> <p>2. 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扣 2 分；</p> <p>3. 组织力不强，促进单位发展稳定和谐不力的扣 2 分；</p> <p>4. 推动中心工作不得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扣 3 分；</p> <p>5. 教工支部推动学风校风建设作用不明显的扣 2 分。</p>	10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p>1. 未按规定开展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扣 3 分；</p> <p>2. 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决议精神不及时，消极应付、成效不好的扣 3 分。</p>	6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p>(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p>1. 未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教育扣 1 分；</p> <p>2. 未开展学习先进教师典型宣传、学习活动扣 1 分。</p>	2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p>(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p>1. 没有将专业课融入思政教育计划和方案的扣 2 分；</p> <p>2. 不落实“三全育人”机制扣 2 分；</p> <p>3. 党员思想不纯、政治立场不坚定，发布不当言论的扣 2 分；</p> <p>4. 教师被举报学术不端的扣 2 分；</p> <p>5. 党员言行不一，存在“两张皮”现象扣 2 分；</p> <p>6. 教学实践活动与思想引领不同步扣 2 分。</p>	12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p>1. 党支部书记没有形成常态化联系服务师生的扣 3 分；</p> <p>2. 未建立情况通报制度扣 1 分；</p> <p>3. 师生关怀帮扶机制不健全、沟通渠道不畅扣 2 分；</p> <p>4. 未建立交流平台和服务载体，与师生沟通渠道不畅，扣 2 分；</p> <p>5. 党员干部与师生关系不协调，师生意见大，扣 2 分。</p>	10
8. 其他方面	群众反映	党支部号召力强，党员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在各类先进表彰评选中获得充分肯定。	党员被群众投诉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党支部在述职评议、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较高。党员在绩效考评、综合素质测评中表现良好。	<p>1. 群众评议对支部班子不满意超过 30% 扣 2 分；</p> <p>2. 党员在绩效考评等方面不合格的扣 1 分。</p>	3
	档案建设	支委会成员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党费证等基本资料齐备。各项党建工作和活动资料齐全，按类归档，管理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真实准确。	<p>1.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 分。记录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p> <p>2. 发现记录造假的，本项不得分。</p>	3
总得分				
<p>特色工作（加分项，最高 10 分）：</p> <p>1. 表彰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8-10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家部委、省教育厅表彰的加 5-7 分；获得市级表彰 4 分、县级表彰 3 分、校级表彰 1-2 分；</p> <p>2. 新闻类加分：作为先进典型获中央、国家级媒体（如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正面报道的加 4-5 分；获得省级媒体报道的加 3 分、市县媒体报道的加 2 分；</p> <p>3. 信息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家各类简报采用的加 4-5 分；获得省级简报采用的加 3 分、市县简报采用的加 2 分；</p> <p>4. 突出作用类加分：党支部在关键时刻发挥突出作用的，视情况加 1-5 分。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指导奖、集体奖计入加分。加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初审，学校党委审核确定。</p>				

附件 3-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加强党员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p>1.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及时扣 2 分；</p> <p>2. 党员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的扣 4 分；</p> <p>3.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p> <p>4. 对学生疏于引导、出现问题的扣 2 分。</p>	9		

	1.2“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1.不按要求开展二十大学习扣2分； 2.“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扣2分； 3.主题党日活动走过场形式化扣1分； 4.支部书记不上党课扣1分； 5.未组织理论与形势政策学习扣1分。	7	
2. 管理党员有力	2.1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党支部书记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	1.完成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低于98%的扣2分； 2.发展党员审核把关不严、材料填写不合格、发展程序不规范（含推优程序）及发展质量不高扣2分； 3.支部书记及负责党员发展的党务人员不熟悉党员发展业务扣1分； 4.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足额扣1分； 5.流动党员外出学习、工作前，未按规定登记并办理组织关系相关手续，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学习党的理论政策，不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扣1分； 6.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不认真排查组织关系落实情况，不对毕业生党员进行离校前教育扣1分； 7.党员关怀帮扶不到位扣1分； 8.支部书记学时不达标扣1分； 9.党员学时不达标每1人扣0.5分。	12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1. 党员未按规定佩戴党徽的每人次扣 0.2 分； 2. 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为“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3 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每人次扣 2 分； （以上 1、2 项扣分累计 7 分封顶，扣完为止；） 3. 党员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被纪律处分的，每人次扣 1—4 分； 4. 党员在当年的补考课程，每人每门课程扣 0.5 分。 （以上 3、4 项扣分累计 5 分封顶，扣完为止。）	12	

3. 监督党员有力	<p>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p>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 党员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处分，未达到“一票否决”情形的扣2分； 2. 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 3.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2分； 4. 对党员提醒、监督不到位扣1分； 5. 支部未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扣2分； 6. 不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2分； 7. 党员不汇报思想扣1分； 8. 不按照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扣3分。</p>	15	
-----------	---------------------------------------	---	--	----	--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p>(1)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p>(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1. 参与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不积极扣 1 分；</p> <p>2. 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扣 2 分；</p> <p>3. 组织力不强，影响单位发展稳定和谐不力的扣 2 分；</p> <p>4. 学生支部参与管理不积极，推动班风学风校风建设作用不明显的扣 2 分；</p> <p>5.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无举措，成效不明的扣 3 分。</p>	10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p>1. 未按规定开展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扣 3 分；</p> <p>2. 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决议精神不及时，消极应付、成效不好的扣 3 分。</p>	6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 未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教育扣 1 分； 2. 未开展学习先进、优秀学生典型宣传、学习活动扣 1 分。	2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2) 关心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1. 党员言行不一，存在“两张皮”现象扣 2 分； 2. 教学实践活动与思想引领不同步扣 2 分； 3. 党员思想不纯、政治立场不坚定扣 2 分； 4. 学生被举报学风不良的扣 2 分。	8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p>1. 团组织建设薄弱扣 2 分；</p> <p>2. 党支部书记没有形成常态化联系服务师生的扣 2 分；</p> <p>3. 学生关怀帮扶机制不健全、沟通渠道不畅扣 2 分；</p> <p>4. 未建立交流平台和服务载体，与学生沟通渠道不畅，扣 2 分；</p> <p>5. 党员与学生关系不协调，学生意见大，扣 2 分。</p>	10
8. 其他方面	群众反映	党支部号召力强，党员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在各类先进表彰评选中获得充分肯定。	党员被群众投诉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党支部在述职评议、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较高。党员在绩效考评、综合素质测评中表现良好。	<p>1. 群众评议对支部班子不满意超过 30% 扣 2 分；</p> <p>2. 学生党员在民主评议等方面存在不合格的，每人扣 1 分。</p>	3
	档案建设	支委会成员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党费证等基本资料齐备。各项党建工作和活动资料齐全，按类归档，管理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真实准确。	<p>1.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 分。记录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p> <p>2. 发现记录造假的，本项不得分。</p>	3
总得分				
<p>特色工作（加分项，最高 10 分）：</p> <p>1. 表彰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8-10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家部委、省教育厅表彰的加 5-7 分；获得市级表彰 4 分、县级表彰 3 分、校级表彰 1-2 分；</p> <p>2. 新闻类加分：作为先进典型获中央、国家级媒体（如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正面报道的加 4-5 分；获得省级媒体报道的加 3 分、市县媒体报道的加 2 分；</p> <p>3. 信息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家各类简报采用的加 4-5 分；获得省级简报采用的加 3 分、市县简报采用的加 2 分；</p> <p>4. 突出作用类加分：党支部在关键时刻发挥突出作用的，视情况加 1-5 分。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指导奖、集体奖计入加分。加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初审，学校党委审核确定。</p>				

附件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评议表

党支部名称：

评议时间：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说明：请根据党支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对党支部班子工作进行整体评价，并在相应的选项中打√。

附件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星级党支部申报/复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姓名	
支部党员数		自评分数	
202_____年度星级			
申报/复核星级			
支部建设主要特色和成效			
复核意见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初 评 意 见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组织部意见	
党委审核意见	

- 注：1. 主要特色和成效要真实可信，尽量用具体数字和典型事例说明，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2. 202 年度星级：填写 202 年度审定的星级；202 年未评定的填写“未定级”。
3. 复核意见：需要复核的支部，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复核意见；无需复核的支部不用填写。

附件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员群众评议情况表

党组织名称（盖章）：

评议时间：

参评党支部名称	参评人数	平均分值	拟定星级

附件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支部评星定级名册

序号	类型	党支部名称	党 员 数	党支部书记			突出亮点	拟定 星级
				姓名	出生 年月	联系 电话		
1	教工	××党总支×× 党支部						
2	学生	××党总支×× 党支部						
3								

备注：突出亮点应简明扼要，可以条目式的形式描述，字数控制在 200 字。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2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推进党建“双创”工作的通报》（皖教工委函〔2022〕252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建设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 建设任务。面向全校培育创建 2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 6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两年，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校各党总支、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学校党建质量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一) 培育创建工作标杆院系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面向各学院党总支开展。参加培育创建的学院党总支，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近 5 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 近 3 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见附件 2）所列要求。

（二）培育创建工作样板支部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面向全校所有党支部（含直属支部）开展。参加培育创建的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要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 3 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

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 3 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见附件 3）所列要求。

三、创建程序

各党总支、党支部应专题研究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确定申报意向。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遴选工作，正式创建单位名单由学校党委最终审核确定。创建程序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评估考核、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2 年 6--9 月）

1. **申报要求。**每个学院党总支至少申报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或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 2 个，其他党支部自愿申报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应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重点任务指南，梳理总结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统筹谋划 2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新

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见附件3），请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2.遴选确定。组织部按照有关标准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组建专家组进行评议，择优推荐入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确定正式入选名单，并挂网公示。学校党委将择优推荐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参加上级有关评选活动。

（二）创建达标（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入选的创建单位要按照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中的建设计划，认真抓好培育创建工作。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工作要着重围绕“五个到位”、抓好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并申报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研究课题至少1项，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创建工作要围绕“七个有力”、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评估考核（2024年1月）

参与建设的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学校党委提交年度（2023年1月-2023年12月）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学校党委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合格的，提供必要的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四）巩固验收（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参与建设的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根据评估考核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并于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2025年1月，学校党委将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5年1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开展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是学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着眼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持续提升的引领工程，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

视，在认真组织集中学习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培育创建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实现培育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的有效途径，扎实做好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

（二）完善配套经费保障。根据我校实际，为参加创建的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提供相应配套经费，为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提供保障。根据创建培育工作考核情况，对参加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创建培育的党总支、党支部，在2年建设周期内每年提供一定建设经费。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坚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加强示范引领，确保建设实效。

（三）持续强化工作指导。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根据创建培育任务，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及时发掘、提炼、宣传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学校面上，引领带动全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4〕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 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3〕17号）安排和遴选工作方案，经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推荐、教育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审议、结果公示，遴选产生了10个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1个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3）。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自通知发布日起至2026年3月。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建设

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教思政厅函〔2023〕17号文件所附

的《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http://www.sizhengwang.cn>）上（以下简称全国高校思政网），为每个培育创建单位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平台登录账号另行通知），各单位要及时在平台上发布工作进展、经验成效。

二、加强动态管理

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委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对培育创建单位开展跟踪评价。各培育创建单位应于2025年3月前提交中期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建设期满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汇编和工作案例。教育部组织开展验收，公布验收评定结果，验收通过的创建单位建设成果将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应用。培育创建单位所在属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提供条件保障，加强示范引领，确保建设实效，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三、联系方式

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010-66096675。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
027-67862663。
3. 全国高校思政网：010-56803673；010-56803621。

- 附件： 1. 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2. 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3. 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8日印发